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811124927

10位ISBN编号：781112492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云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和平，谢飞 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前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卫生事业的新要求。

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前提下，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促进医学发展，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要求。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医学领域，人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健康需求的不断增强，广大患者对医院管理、医疗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加强医院内部管理，提高医务工作者医疗技术、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是有效防范医疗事故，保证医疗质量的关键。

本书作者收录整理了自《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以来的140起医疗事故实例，阐述深刻，分析透彻，举例翔实，力求通过医学法学评析，以故事形式讲述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原则，强调事前预防，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完整性，对如何防范医疗事故详尽而得力，能够使读者从中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医院管理和医疗行为。

古人云：“前车覆，后车诫。

”永远不要重复别人犯过的错误。

希望医护人员及医疗机构以此为鉴，预防和避免医疗事故发生。

本书适用于医院管理者和广大医务人员，也适用于法律工作者和就诊患者，值得一读。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内容概要

本书通过对医学会鉴定的医疗事故实例的叙述与分析,指出医疗服务行为中导致医疗事故的关键点,旨在让广大医务工作者,尤其是青年医护人员从这些实例中吸取发生医疗事故的教训,以此为鉴,提高医院管理和医务人员的医疗水平,避免今后犯类似错误,本书重在分析导致医疗损害的原因,较以往的相关书籍最大的特点是强调医疗事故的事前防范与处理,实例涵盖医疗卫生工作的各部门,书末附相关卫生管理整、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以备查找,本书适合于医疗单位的医务人员和客理人员学习、参考以及普通群众提高医疗健康知识。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医疗事故主体 一、医疗事故主体的合法性 二、医疗事故主体的分类 第二节 医疗过失行为 一、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常规 二、违反医疗注意义务和注意标准 三、未尽告知义务 第三节 因果关系与医疗损害结果第二章 医疗事故实例 第一节 临床部门 一、内科系统 二、外科系统 三、妇产系统 四、儿科系统 五、急诊系统 六、五官系统 七、护理系统 八、中医系统 九、与药物使用相关实例 第二节 医技部门 一、8超室 二、化验室 三、放射科 四、内镜室 五、病理科 第三节 后勤部门 第四节 疾控部门 第五节 120急救第三章 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医院工作制度（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节录）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附录一：相关法律法规目录附录二：卫生部相关批复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论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疗事故成立的四个构成要件：（1）医疗事故主体合法；（2）存在医疗过失行为；（3）医疗过失行为与患者的人身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医疗损害客观存在。

第一节 医疗事故主体 医疗事故主体是指在医疗活动中实施医疗过失行为，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条例》中将医疗事故主体进行了重新界定，首次确定医疗机构为医疗事故的主体。

医疗机构确定为医疗事故主体，能够使法律责任落到实处，使赔偿能够迅速实现，有利于尽量减少医疗损害的后果，对医患双方都有利。

一、 医疗事故主体的合法性 医疗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依法执业，医务人员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才能上岗执业。

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的规定，医师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地点、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预防、医疗和保健活动。

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或接受医院领导指派到异地出诊等，是构成医疗事故主体的前提条件，若医务人员非履行职务活动导致的人身损害，医务人员不构成医疗事故的主体，医疗机构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医务人员构成非法行医罪。

如果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和执业类别，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否则，属于非法行医。

在《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中不属于超范围执业的情况：（1）对病人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的；（2）临床医师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等进行临床转科的；（3）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医疗、预防、保健医疗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编辑推荐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适用于医院管理者和广大医务人员，也适用于法律工作者和就诊患者，值得一读。

<<医疗事故防范原则与实例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